

Deloitte.

德勤

致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73頁，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現時成為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政策編製而成。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政策妥為編製。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最購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其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